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8日起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宇软件(证券代码:3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基金A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金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9日起,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5年8月19日起通过中金公司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630,场内简称:融通农业)经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10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8月19日止,即本基金2015年8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8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至1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2.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8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雪莉、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3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4.3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06.150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5年8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0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8.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作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之后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四人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800股。

鉴于激励对象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四十二条"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拟对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目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800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800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激励批次	初始获授股数(股)	回购注销股数(股)
郭丽	首期	40,000	62,400
罗盾	首期	40,000	62,400
王永吉	首期	30,000	46,800
闻易	首期	45,000	70,200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5月、2015年5月分别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8元(含税)并转增3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5元(含税)并转增2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五十条"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此次回购对象郭丽、罗盾、王永吉、闻易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9元/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上述四人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061,502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956	2.01%	241,800	6,742,156	1.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57,480	1.75%	241,800	5,815,680	1.68%
高管锁定股	926,476	0.27%		926,476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06,780	97.99%		339,806,780	98.05%
三、股份总数	346,790,736	100%	241,800	346,548,93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8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8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江河 MTN001
代码	10155106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8月18日	兑付日	2018年8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5.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上接B5版)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法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相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